

#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5〕63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南口医院北院区门诊楼改建项目工程涉及长城保护区划设计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南口城堡）建设控制地带内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北院区门诊楼改建项目工程再次申报的请示》（京文物〔2024〕139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一、南口医院北院区原为南口铁路医院，始建于1918年，应补充京张铁路南口铁路医院格局历史研究，说明其与周边京张铁路附属建筑的空间格局关系，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行价值评估，如符合文物认定标准，应及时登记公布，并调整为保护修缮方案。

二、如未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应完善项目设计方案，控制建筑体量、规模和高度，优化建筑外立面及色彩，外立面应以淡雅灰色调为主，与南口城区历史文化风貌、地域建筑特征和周边环境相协调。细化相关措施，以消减项目建设对长城、京张铁路等文物的景观视线影响。补充考古勘探报告。补充与现有真实环境融合的项目效果图。细化施工期间对文物本体的振动监测要求，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